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4號

原告 廷漢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春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景宏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6,00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46,0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丁于真